

采购项目编号：ZHPM-ZC-25138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PM-ZC-25138

项目名称：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399.3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绿色发展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pmzb@126.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方式：029-848230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方式：029-895655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洁

电话：029-89565589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9-8482307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35号高新新天地2号楼2402室 联系人：侯洁 电话：029-89565589 邮箱：zhpmzb@126.com
3	项目名称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ZHPM-ZC-25138
5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6	中小企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5399.30 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8	供应商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9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 天
1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邮箱获取
12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4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高新新天地 T2 座 24 层会议室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文件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为纸质版文件完整扫描件的 PDF 版本（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及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编制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密封袋），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3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其他说明	（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受到刑事处罚；

6）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被禁止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11、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进行磋商，不得将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表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磋商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包括了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的服务范围等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人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方案等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服务期间的市场变动幅度等其他一切风险因素。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项目综合单价

项目综合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1)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3)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4) 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5)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0) 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磋商保证金：无。

5、履约保证金：无。

6、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格条件中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全部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7、备选磋商方案：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 盘）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非胶装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含目录页码，响应文件中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的，请供应商自行编制），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采购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电子文件应使用无病毒的 U 盘拷贝。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分别密封包装（正本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电子文件一个密封袋），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按规定的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

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开启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	主体资格证明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

	件	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	控股、管理关系 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

（1）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3	供应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单价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6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磋商

A、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B、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C、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D、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E、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c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d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最后报价

A、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C、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D、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E、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F、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a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b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

c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d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e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

f 若采用项目综合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g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

G、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a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A、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B、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C、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人签字，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a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b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c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D、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E、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F、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磋商报价不参与扣除。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对施工材料、施工方法及实体质量的保障措施等内容。 ①提供的措施全面具体，技术重点难点等做详细说明，能明显规避风险的，得6分； ②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技术重点难点等进行说明简略，较为贴合本项目特征，得4分； ③提供的措施仅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说明粗糙，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①提供的措施全面具体，技术重点难点等做详细说明，能明显规避风险的，得6分； ②提供的措施基本全面，技术重点难点等进行说明简略，较为贴合本项目特征，得4分； ③提供的措施仅本满足项目要求，对技术重点难点进行说明粗糙，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场地布置、噪音控制、治污减霾等内容。 ①提供的措施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6分； ②提供的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③提供的措施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进度计划、分析确定重点工程工期等内容。 ①提供的措施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6分； ②提供的措施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③提供的措施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各专业配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提供人员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等内容。 ①项目组织架构完善、各专业配备全面合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分配合理，得6分； ②项目组织架构清晰、各专业配备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分配基本合理，得4分； ③项目组织架构混乱、各专业配备不合理、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模糊，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数量、种类、生产能力等及材料投入时间规划、采购运输方案、质量保证等内容。 ①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充足，合理，材料投入计划有先进性和科学性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6分； ②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合理，材料投入计划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4分； ③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数量一般充足，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可行，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应急响应方案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响应时间、应急演练、事故处理等内容。 ①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6分； ②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4分； ③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劳动力资源配置、组织调配管理方案等内容。 ①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②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提供的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对本工程关键工序安排及实施要点的建议 (6 分)	对本工程关键工序安排及实施要点的建议，包含但不限于关键工序确定方案、管理措施、重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①提供的安排及建议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②提供的安排及建议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提供的安排及建议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6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包含但不限于“四新技术”成果管理、应用方案等内容。 ①提供的内容贴合本项目特征，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得 6 分； ②提供的内容基本贴合本项目特征，一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③提供的内容内容模糊、逻辑存在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修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后期维护管理、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内容。 ①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完整，维护管理计划详细，维修服务响应时限及时，补救措施可行性强的计 6 分； ②质量保修承诺内容基本完善，维护管理计划简略，维修服务响应时限较及时，补救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 ③质量量保修承诺内容不太完善，维护管理计划粗糙，维修服务响应时限不及时，补救措施合理性差得 2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双

(4分)	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注：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4.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执行。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号：160927203

八、其它事项

1、质疑

1.1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

2.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其他

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

购。

3.3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4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3.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制订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信用融资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 路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磋商内容

(一) 工程名称: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三) 工程内容: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位于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防火门 7 樘、新增防火门 7 樘、更换应急灯具, 新增线管等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5天。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一) 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有关配套的计价文件;

2. 本次预算材料价按《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7 月信息价及市场价;

3.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等

(二) 其他说明

1. 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版本号: 7.5000.23.1);

2. 本项目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3. 本项目 无 暂估价材料；

4. 本项目 无 暂列金额；

5. 本项目 无 专业工程暂估价。

注：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

结构形式: _____ 层数: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_____;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大写): 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承包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

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甲方审定为准，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_____；所属部门：_____；身份证：_____。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 ⑤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磋商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图纸；
- 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1、施工进场十日内，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验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3、项目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7%，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2.00%。

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九、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 2、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一旦发生问题, 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与相邻单位的关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2、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 保管工作。

3、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十、违约责任

1、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 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 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保修

1. 保修期为 1 年, 保修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 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 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 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二)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均应具备书面签证，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章）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范本）

本工程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本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

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HPM-ZC-25138

（正本/副本）

综合楼消防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报价表.....	页码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页码
(6) 磋商方案.....	页码
(7) 企业业绩.....	页码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

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
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企业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 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5: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 (姓名),
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我单位作为_(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管理、控股等关联关系。

直接管理、控股关系证明	
控股关系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_____ (有填控股单位全称, 没有填“/”)单位控股。
管理关系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需)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符合的供应商可不提交。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若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审办法、磋商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资格证书 名称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 岗位

注：此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资料（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的复印件。

附件 2: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金额 (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后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造价软件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工作, 不可更改工程量清单的具体内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制作、签署、盖章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要求。